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列載就提名及甄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董事，包括董事的委任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 1.2 本行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a) 制訂有序計劃，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提請建議予董事會通過；及
 - (b) 就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股東通過。

2 甄選準則

- 2.1 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品格信譽；
- (b) 于金融服務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e) 獨立性（只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本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由董事會作出的委任

- 3.1.1 委員會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行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以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予委員會磋商建議的候選人。

3.1.2 就委任任何董事会候选人而言，委员会须就个别候选人及潜在利益冲突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不论候选人如何入选，均以相同准则加以评估，并作出建议，予董事会考虑及通过。

3.1.3 根据《银行业条例》的要求，新委任董事之建议须获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过。

3.2 重选董事

3.2.1 退任董事须依本行的《章程细则》在本行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在决定重选该退任董事时，董事会须检讨该退任董事的个人资料和其他因素（包括专业技能、知识及经验），以及当时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组成，并考虑其是否合适。

3.2.2 每名董事之首次任期为三年，并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

3.2.3 按照汇丰集团《附属公司问责框架》，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过两个三年任期（任期由其首次获股东重选之年计起）。两个三年任期完结后若需延任，需获内部审批，而内部审批需以个别情况及以延任期为一年作出考虑。

3.2.4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九年，任期由自其首次获委任为董事会成员计起。若需延任，需获内部审批。

3.2.5 有关于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其任期需于本行每年之董事会继任计划内进行审议，由董事会决定该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是否合适延任。董事会可因应情况决定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但一般情况不得超过六年。

3.2.6 董事会对其推荐候选人于本行股东常会重选连任的所有事宜拥有最终决定权。

3.3 股东提名

3.3.1 有关股东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请参阅登载于本行网站的「股东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程序」。

4 本政策之检讨

- 4.1 委员会将不时检讨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就任何可能需要提出之建议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予以通过。

5 披露及公布

- 5.1 本政策将刊载于本行网站以供公众查阅。
- 5.2 本政策之概要，包括甄选本行董事所采纳之方法及程序及评估人选时参考的因素，将于本行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2025年2月